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后，公司拟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助力战略目标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满足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有关要求，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反舞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3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